

香港總商會— 《競爭條例》下的行為守則

1. 簡介

1.1 本守則載列會員¹在總商會的事務往來中，以及與總商會進行業務往來時，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和原則，以免違反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《競爭條例》。本守則的條款適用於：

- 會員之間（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方式）任何形式的互動、討論或合作；以及
- 任何使用、披露或評論對任何會員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敏感的商业資料，以及一經披露予另一名會員或其他會員，便可能會扭曲相關市場競爭的任何資料。

2. 重要守則

2.1 本守則訂明，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，倘會員為競爭者，則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協調或合謀行為、交換商業敏感資料，以及從事或參與任何其他行為、協議、安排或做法，以至有妨礙、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。

2.2 會員及其僱員在任何時候都應遵守以下的重要守則：

- 禁止任何形式的協調和合謀行為—見下文第 3 節
- 禁止交換任何商業敏感資料—見第 4 節
- 所有由總商會召開的會議，必須遵守嚴格的指引—見第 5 節
- 會員之間所有其他形式的接觸，必須遵守此等指引—見第 6 節。

2.3 會員如對任何行為或活動的許可性存疑，應諮詢他們的法律部門或總商會秘書處。

3. 協調行動

3.1 《競爭條例》禁止業務實體之間從事可能會影響本港貿易，以及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競爭的任何協議、安排或協調做法。

3.2 可能會觸犯上述禁令的協議、安排或做法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
- 直接或間接訂定買入或賣出價，或其他交易條款；或
- 限制或控制生產、市場、技術發展或投資；或
- 瓜分市場或供應來源。

¹ 本文所指的「會員」包括：會員公司及其僱員、代表及代理、服務供應商，以及出席總商會所舉辦會議的其他個別人士

3.3 會議必須確保自己和員工不會互相討論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，從而規範：

- 賣出價格、條款及條件
- 現有或未來的產出或產能水平
- 成本、利潤或市場份額
- 市場瓜分或分配
- 分發及供應方式
- 競投或競投任何合約或計劃的意向
- 甄選、保留客戶或供應商，以及與他們的關係
- 新產品、服務或產品／服務創新
- 個別商業及營銷策略

4. 交換商業敏感資料

4.1 競爭者不應交換商業敏感資料。此舉或嚴重違反競爭法。

4.2 商業敏感資料是指一經披露足以為接收方提供的商業機密資料，從而掌握及／或預測另一方的市場行為，因而減少了在競爭條件下正常商業關係中的對立和不明確性。

4.3 下表列舉構成商業敏感資料的資料類別。交換或披露左欄資料或會觸犯競爭法，因此應予避免。

可能違反競爭法的資料交換	不會違反競爭法的資料交換
交換一家公司一般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有關 商業行為或競爭地位和策略 的任何資料。	交換 公共領域 資料，以及業內廣為人知的資料。
交換 現有的 機密資料，可能會為接收方提供競爭優勢。	交換 歷史性 的資料往往無傷大雅，但亦僅限於具充分歷史性的資料，以防揭示現有或未來的商業策略。
具體資料 的溝通，即有關個別客戶或交易或其他精確的資料	倘資料在某程度上屬 一般、匯總或匿名化 的性質，則有更大的申辯理由。
提供有關 價格 的任何機密資料，或會被視為違反競爭。這涉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供應成本或其他經費的資料； • 客戶相關的成本、折扣或現金回贈； • 發票方式及支付條款； • 利潤； 	當資料具有 充分歷史性 ，而與現有或未來的商業及競爭環境，或任何一方的現有或未來做法毫無關聯，或不會有所揭示，則不會引發任何競爭法的問題。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定客戶的定價策略或價格水平； • 定價談判； • 個別層面上的現有或未來定價趨勢。 	
<p>傳達或接收有關商業發展或策略決定（現有或未來）的資料。</p>	<p>討論行業做法、趨勢或條件或一般市場發展，而不涉及披露具體的公司資料，並不會觸犯競爭法。</p>

5. 總商會召開的理事會議或其他會議的操守

5.1 此等會議的一般行為指引，載列於《委員會主席指引》〔詳見附件〕

6. 會員之間其他通訊（雙方電話通話、電郵、傳真及書信）的操守

6.1 不應以任何方式分享商業敏感資料。

6.2 任何電郵、傳真或書信的傳閱名單，應予以監管，並且保持一致。

6.3 在適當的情況下（例如對資料會否被視為商業敏感存疑），發送書面通訊前應先請律師審閱。

6.4 如提及任何商業敏感資料或議題，應立即中止電話通話或電郵通訊。

7. 基準及行業數據

7.1 會員或不時提供有關銷售、成本或生產水平等數據予總商會，以便就共同關注的事項編寫報告，或進行基準研究。

7.2 會員應遵守以下與數據交換、報告或基準研究相關的守則：

- 提交數據的參加者不得向其他參加者披露個人資料。
- 如有必要，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數據以整體形式發布，而不會明確識別特定的參與者，亦不容許任何特定的參與者的數據被推斷出來。
- 進行基準研究時，如有必要，應採取預防措施，確保可供所有公司參閱的報告上，每家參與公司均以不記名方式排名，同時個別通知參與公司各自的實際表現。
- 總商會將嚴格保密個別公司的數據；以及
- 會員不應在總商會會議或總商會任何其他會議進行前後或期間，討論有關個別公司數據的事宜。

如有必要，總商會與參與會員會就數據交換、報告或基準研究的安排及組織，諮詢法律意見。

附錄：委員會主席處理競爭議題的指引

會議前：

- 仔細審閱會議議程，確定會上有可能討論到的任何資料，在與會者之間是否屬商業敏感資料。
- 確立議程或其他資料時，確保任何商業敏感資料（如此等資料必須披露）均以不記名或整體方式處理，以免被識別出來。
- 確保對過往會議紀錄或先前討論議題的任何提述，均經過仔細審查，而不會披露具體的敏感資料。

會議期間：

- 會議必須遵照議程進行，不應討論所列事項以外的議題。時刻確保經識別為敏感的資料不被披露或討論。如要討論商業敏感議題，或需要分開舉行會議，或請相關人士離開會議室。
- 會議過程應記入會議紀錄，以記錄(i)各與會人士的身分，以及(ii)會上的所有討論內容。
- 如已作出最大努力，惟會議仍明顯涉及競爭敏感資料的討論，則應終止會議，並確保會議紀錄已將會議終止的原因記錄在案。
- 如有與會者希望釐清（基於遵循競爭法的目的）自己可否討論某個特定議題，又或如有與會者對自己希望提出討論的議題存疑，該議題的討論應予延遲，讓與會者可先行諮詢法律部門的意見。
- 如任何與會者對會上討論的資料或議題感到不安，他／她應立即知會其他與會者，他／她不認同討論的性質，並退出會議，而且要求把離席一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。
- 如有疑問，請先向總商會秘書處報告。

會議後

- 確保會議紀錄不包含任何商業敏感資料。